

一一五學年度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09月02日(星期三)	09月03日(星期四)
上午	時間	7:50-8:0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0-9:40 (100分鐘)	7:50-8:0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0-9:40 (100分鐘)
	科目	英文	數學
	時間	9:40-9:50	9:40-9:50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9:50-10:0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 (110分鐘)	9:50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 (110分鐘)
	科目	自然	社會
下午	時間	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10-14:40 (90分鐘)	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10-14:40 (90分鐘)
	科目	國綜	國寫
	時間	14:40-15:10	第七節 發題目卷&對答案
	科目	自習	
	時間	15:30-15:4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40-16:30 (50分鐘)	
	科目	英語聽力測驗	
午	時間	第九節課後營隊於原班自習 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	第八節輔導課正常進行課程 第九節課後營隊正常進行課程
	科目		
備註	1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鈴聲為準。 2.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 3.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4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5. 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6. 理組沒加考社會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。 7. 文組加考自然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應考，文組其餘同學請在原班自習。 8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9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		